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* 7	*符合條件欲申請者請洽教務處註冊組			106/02/17	
項 次	獎學金名稱	申 請 條 件	名 額	獎學金 金 額	截止 日期
1	原住民籍技能 檢定獎勵金	1.原住民籍學生 2.通過技能檢定領有證照者	不限	丙級伍仟元 乙級壹萬元	05/31
2	學產獎助學金	1.低收入戶學生 2.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及無小過以上記錄	不限	5000 元	02/24
3	行天宮急 難濟 助金	1. 弱勢且有急難需求之學生 2.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	不限	5000~30000 元	05/31
4	行天宮文教基 金會助學金	1.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 2.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衆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不限	8000 元	03/08
5	高雄市清寒優秀 學生獎學金	1.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。 2.學業成績80分以上且德行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逞懲處者	7名	2000 元	03/28
6	黃昆輝教授教 育基金會「寶 佳經濟弱勢優 秀高職生獎學 金」	1.屬低收入戶、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身心障礙、遭遇家庭變故、原住民或持有鄉鎮市(區)公所核發清寒證明書,學業成績優良,無不良品德紀錄者。 2.只接受 105 年 9 月入學高一新生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,列為三年扶助對象,至高職畢業為止。	本校 推薦 2名	20000 元/ 每年	03/29
7	新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	 1.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,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之新住民。 2.高中、高職組: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中、高職,105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9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。 	8名	8000 元	03/08
8	新住民清寒學生助學金	 1.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,且在臺合法居留、定居或設有戶籍之新住民。 2.高中、高職組: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中、高職,105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紀錄。 3.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資格。 	8名	8000元	03/08